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16950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萬華區西園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07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（屬辦公服務類第 3 組）。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1 月 16 日至系爭建物臨檢，並製作臨檢紀錄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設立「○○小吃店」，違規使用經營酒吧業（屬商業類第 1 組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16950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

幣

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3 個月內改善等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依據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檢送之臨檢紀錄表內容，訴願人營業不構成酒吧業定義，乃以 100 年 5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263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1695000 號

函

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日市長 郝 龍 斌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